

【東部離島區隊伍交通費核銷注意事項】

東部離島區隊伍，可申請補助國內交通費（不包含海外機票），交通費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報銷，住宿費每人最高補助 1,000 元，皆須檢據核銷。

發票抬頭 / 統編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/ 58815502

收據報支請於活動當天 10:00-16:00 間至服務台繳交相關資料。

- ✓ 交通、住宿收據（請代墊人以原字筆簽名）
- ✓ 帳戶封面影本（如提供非郵局或台銀帳戶，將依各行庫規定酌扣手續費）
- ✓ 現場簽領領據

---感謝您的配合---